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增资并签署 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遂宁盛新”）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由公司和遂宁市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新股权投资”）以现金出资方式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资概述

公司及盛新股权投资分别以现金出资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宁盛新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向其增资人民币 12,000 万元，盛新股权投资向其增资人民币 8,000 万元，用于标的公司建设投资、购买设备或其他日常生产经营。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5,000 万元，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100%相应下降至 68%，盛新股权投资持有标的公司 32%的股权。

公司拟与遂宁盛新、盛新股权投资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并拟与遂宁盛新、盛新股权投资、射洪市欣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欣诚投资”）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当触发相关回购条件时，公司需对盛新股权投资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进行回购，欣诚投资将为公司上述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及欣诚投资为遂宁盛新在上述协议项下的支付投资收益的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增资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决策权限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遂宁市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遂宁鼎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四川省遂宁市河东新区德水北路 56 号正黄·金域国际 7 栋 14 层 13-16 号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阿坝州振兴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33.3333%
2	遂宁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	33.3333%
3	四川鼎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00	32.5000%
4	遂宁市鼎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8333%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新股权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锂电新材料产业园

成立日期：2019年7月9日

法定代表人：姚开林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氯化锂、碳酸锂；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销售：矿产品；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
-	-	遂宁市盛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总资产为187.76万元，负债总额为1.00万元，净资产为186.76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24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标的公司总资产为2,266.34万元，负债总额为442.35万元，净资产为1,824.00万元；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56.64万元，净利润为-17.7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遂宁盛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遂宁市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增资金额

甲方向目标公司增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同时，丙方向乙方增资人民币 12,000 万元，增资后，甲方持有乙方 32%股权，丙方持有乙方 68%股权。

3、支付方式

甲方及丙方分别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现金支付。

4、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本次投资完成后，乙方将组建由 3 人组成的董事会，其中 1 名董事由甲方委派，其他董事由丙方委派。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委派 1 名监事。

5、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二）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遂宁市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射洪市欣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投资款支付进度

甲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后，且《增资扩股协议》所约定的投资前提条件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3、股权回购

（1）回购条件

发生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甲方所持乙方全部或部分股权：

①甲方投资后，乙方连续 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总额未达到 5 亿元；

②乙方未按期足额支付甲方的任一期投资收益；

③乙方将甲方投资资金用于本次投资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

④乙方/丙方实施转移目标公司资产、抽逃出资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行为；

⑤乙方或丙方涉及重大纠纷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

⑥乙方/丙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目标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帐外交易时；

⑦乙方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违背《投资协议书》目的；

⑧乙方/丙方与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甲方基于本次投资享有的基本利益之交易或者担保行为；

⑨乙方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破产程序；

⑩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乙方/丙方实施其他严重损害甲方权益行为的情形。

（2）回购价格

根据本协议约定丙方应当进行股权回购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回购甲方所持乙方股权。回购价格应当扣除甲方历年自乙方所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已经取得的补偿金额（如有）。

(3) 回购的执行

丙方应当在甲方 2 年投资期限届满之日或自甲方发出股权回购书面通知之日起 1 月内向甲方支付完毕本协议约定股权回购款(无论股权回购的工商变更是否办理), 各方应当配合办理股权回购的工商变更登记。

基于甲方的国有属性, 甲方退出时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等要求若需要进场交易的, 乙方和丙方应当全力配合。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或其在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陈述、保证和承诺存在任何虚假、错误的, 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而致对方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如各方均有违约行为, 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5、其他

本补充协议为本次投资签署的全部协议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增资扩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约定与《增资扩股协议》不一致的, 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完成后于文首所示之日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及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 将扩大公司氢氧化锂的整体产能和产量, 促进四川省射洪市锂电产业的发展, 同时有助于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及拓展下游客户, 与优质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做大做强锂盐产业, 进一步拓展和提升公司锂电新能源材料业务规模, 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

2、可能产生的风险:

遂宁盛新的未来经营情况受到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和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相关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 操作不当, 将可能导致人员伤亡、环境污染等安全生产及环保问题。公司将密切关注遂宁盛新的经营状况, 加强风险管理, 推行安全作业规范, 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 加大员工安全培训力度, 防范和排除安全生产隐患。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